

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

关于对《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的整改情况报告

镇财政分局：

发来《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已收悉。贵分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机构于 2023 年 4 月至 7 月对我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指出了我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提出了宝贵意见。这对我所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改进工作作风有着积极作用，我们深表感谢。对《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，我所进行了认真核实和总结，切实整改落实存在问题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，优化预算编制

1、报告中提及的我所年度目标中列举的需完成工作任务中，对人员经费所对应的日常工作目标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管理目标缺乏提炼，履职业绩指标中数量指标缺乏城市更新的内容，业绩指标与工作计划还不够匹配等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压实责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中。结合岗位职能、重点工作、年度



工作计划等，统筹考虑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管理目标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

2、报告中提及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，部分专项支出结构不太合理问题，“规划项目宣传制作经费”专项，是规划所日常运作涉及的规划宣传费用；“长安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”是镇设在规划所的镇级议事机构，承接全镇各相关业务部门所报送议题的审查、宣传展板制作、会务筹办等事宜，涉及的费用须“长安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费”专项列支。后期我所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优化预算编制，做到专项项目专项列支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提高执行有效性

1、关于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问题，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规定的同时，我所已制定并实行所内相关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内容简单等问题，将进一步参照市、镇相关规定作对应修订完善。

2、关于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高问题，一是加强财务管理，对于每项支出严格把好资料、凭证关卡；二是严格合同管理及验收，设置合同台账，加强履约验收。

3、加强内控监督和风险自查，我所已建立内部审计机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、范围和频率，依此开展内部监督工作。

三、加强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激励，提高工作效能

1、关于员工培训。我所高度重视干部职工业务知识能力提升，在积极参加市、镇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的同时，2022年起有计划开展内部培训，由各股室轮流讲解业务知识，全体干部职工参加，已先后开展了国土空间规划、不动产登记、土地登记、控规调整业务、TOD 规划、道路交通专项、公文写作等多个专项培训，在此基础上，还联合城市更新中心，邀请设计单位、法律顾问等专项人员，面向重点企业及干部职工，开展服务企业业务讲解、城市更新业务、规划业务及其办理等培训，提升员工业务知识和能力。

2、关于员工激励机制。我所严格执行镇关于人员管理规定，在年中、年终，对全体聘用人员进行严格测评，获评优秀人员将上报镇统一实行奖励激励。



(联系人：李燕丹，联系电话：13713491122)

